

#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团体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条款、附加合同条款、保险单、保险凭证、投保单、批单、批注、特别约定、其它投保资料 and 文件（正本留存本公司，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以及经**投保人**（下文以“您”代称）与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下文以“我们”代称）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文件，均为《苏黎世中国团体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下文简称“本合同”）的构成部分。

在中国法律允许或要求的范围内，客户同意或授权投保公司将其个人信息及其保单信息提供给北京意外及健康保险信息平台以作合理利用。如果填写被保险人手机号码我们将为您提供免费的投保短信提示。

### 第二条 被保险人

本保险的**被保险人**可以为一人或多人，以保险单或保险凭证载明为准。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受保旅程**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本次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者，我们按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中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予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二、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本次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我们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予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该给付金额为该标准所列的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如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在同一器官部位或同一肢体，而残疾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仅给付一项较严重项目的意外残疾保险金；若不同意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在同一器官部位或同一肢体，而残疾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残疾项目所属的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若前次残疾项目所属的等级较严重，则我们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该被保险人因同一或不同意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内所列二项或二项以上残疾程度时，我们将给付各项意外残疾保险金之和，但给付金额的总数以本合同保险单上所列明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 三、意外烧烫伤保险金

任何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遭遇意外伤害事故，以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造成意外烧烫伤，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详见 8、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所列烧烫伤情形，而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后仍然生存的，我们按该标准所列之比例给付保险金额。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意外烧烫伤，无论是否发生在身体同一部位，我们将仅按给付金

额较高的一项给付保险金。如果不同的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意外烧烫伤，发生在身体的同一部位，以较高的意外烧烫伤保险金额为准；如果后次意外烧烫伤保险金的金额较高，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意外烧烫伤保险金；如果前次意外烧烫伤保险金的金额较高，则我们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烧烫伤保险金，向同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烧烫伤保险金以保险单上列明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同一被保险人的旅行意外身故、意外残疾保险金及意外烧烫伤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所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我们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或伤残；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故意自伤或自虐；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三、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醉酒或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药物过敏，未遵医嘱使用处方药物或未按照说明书所示的内容使用非处方药物；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六、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妊娠（含宫外孕）、流产或分娩（含剖腹产）、接受整形整容手术、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七、细菌、病毒感染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且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猝死；

八、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九、受保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十、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

十一、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特技表演、滑翔翼飞行及跳伞活动。

十二、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只；于海军、空军服军役；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

十三、被保险人从事石油挖掘，采矿，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森林砍伐，建筑工地现场施工，交通运输司乘、搬运、装卸，水上作业，二级或以上的高处作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 B 3608—83 为准）的职业活动。

十四、被保险人参加探险活动或类似旅程；

十五、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十六、被保险人旅行目的为治疗疾病，或被保险人在身体不适合旅行的情况下旅行；

十七、被保险人违反旅游区禁止性管理规定。

#### 第五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您向我们完整提交投保单等相关投保文件后，我们会对投保申请进行审核。本保险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载明的生效日期为准，我们将及时签发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您应当在保险合同生效前缴纳足额保险费，您与我们另有约定者除外。若您未能在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内缴纳足额保险费，我们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自生效日的零时起，至约定的终止日二十四时止。具体日期及保险期间将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中载明。依照本合同另行约定撤销、终止或解除的除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或1年以下。

## 第六条 保险期间延长

如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情况、自然灾害、因罹患疾病或遭受意外事故而致严重身体伤害入住当地医院并因此而致其旅程延长，而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已届满并逾期，我们将免费延长保险期间以使被保险人可以完成受保旅程。但保险期间最多可延长10日。

## 第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及终止时间

如果本合同是单次保险合同（即保险期间不满1年），我们对各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以下列情况中较迟发生的时间为准：（1）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所载的生效日期；（2）受保旅程开始。该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的时间为准：（1）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所载保险期间终止日；（2）受保旅程结束。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对于**境内**旅行，我们承担保险责任的单次受保旅程最长不超过45天；对于出境旅行，我们承担保险责任的单次受保旅程最长不超过180天。

如果本合同是年度保险合同（即保险期间为1年），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可进行多次旅行。我们对各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每次旅程的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为每次受保旅程的开始时间。该次旅程的保险责任于以下最先发生的时间结束：（1）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所载保险期间终止日；（2）本次受保旅程结束。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对于境内旅行，我们承担保险责任的每次受保旅程最长不超过30天；对于出境旅行，我们承担保险责任的每次受保旅程最长不超过90天。

## 第八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我们所提供保障项目以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批注、特别约定内列明为准。

每一被保险人各个保障项目的保险金额和保险费于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中载明。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在约定的保险费缴付期间发生保险事故而您未缴纳保费时，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有权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应付而未付的保险费。

## 第九条 续保

仅当保险期间为一年时，您可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或之前，向我们提出申请以示续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将办理相关续保手续并书面通知您续保后我们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本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

如果我们接受续保，本合同期满日为保险费应缴日。自本合同期满日次日起30日为缓交期。在缓交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有权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当期应付而未付的保险费。如果您未能在缓交期内交纳续期保险费，则本合同自缓交期届满当日24时起效力终止。

## 第十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死亡在先。

您为与您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您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我们，由我们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您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二、意外残疾保险金及意外烧烫伤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意外残疾保险金及意外烧烫伤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十一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根据我们的规定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经我们同意并记录及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我们。**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

一、被保险人身故，由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2. 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法定身份证明**；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报告，如果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如在境外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事故发生地中国驻该国的使、领馆或我们认可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5. 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如在境外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事故发生地公证机构或者中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证明和资料。
6.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除提供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

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被保险人残疾，由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2. 受益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指定医疗机构或**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证明文件；
4.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如在境外发生残疾，受益人须提供事故发生地公证机构或者中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证明和资料。
5.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办理，除提供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三、被保险人遭受意外重大烧烫伤，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2. 受益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重大烧烫伤**医疗诊断证明书**等相关证明原件，或其它我们所需的必要文件；
4.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如在境外发生重大上烫伤，受益人须提供事故发生地公证机构或者中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证明和资料；
5.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以上申请如被保险人为商务旅行的，需提供雇主出具的商务旅行证明。**

#### **第十四条 保险金的给付**

一、我们收到理赔申请书及完整齐全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有关理赔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说明理由，并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二、我们自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理赔申请书及完整齐全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金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金额后，再支付相应差额。

三、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已领取身故保险金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保险金。

四、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我们请求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十五条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蒙受非致命损伤，我们有权按需要要求由我们指定的医疗机构为被保险人进行身体检查。如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第十六条 保险合同的撤销及解除

在本合同生效前及有效期内，您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及附加合同。

一、在本合同生效前撤销本合同的，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我们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您退还保险费。

二、保险期间为1年的保险合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我们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保险责任终止。我们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净保费**。但是在您要求解除本合同前，如果我们已给付过任何保险金，则不退还已交的保险费。解除本合同的附加合同时，保险费退还方式和计算方式与本合同相同。

保险期间不满1年的保险合同，在保险合同生效后，我们不接受您的退保申请。

三、申请撤销或解除合同时，您应完整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2、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

## 第十七条 如实告知

订立保险合同，我们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第十八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民事诉讼法规定仲裁和法院起诉只能选其中一个争议解决方式，建议明确到底选择诉讼，还是仲裁。】**

## 第十九条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

本保险合同的任何文字或词语的解释，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司法机构进行管辖。

## 第二十条 名词解释

- 一、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自然人或法人，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在本合同中以“您”代称。
- 二、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中是指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自然人。
- 三、 **本合同所称的意外事故**：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不可预见的客观意外事件，并以此意外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体伤害。

四、本合同所称的恐怖主义活动：是指声称或未声称其以取得经济、种族、民族主义的、政治、人种或宗教利益为目的，无论是否宣布该利益，而对任何自然人，财产或政府实施的任何实际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直接造成或导致其损害、伤害、危害或破坏，或危及人类生命或财产的行为。抢劫或其他主要为私人利益的犯罪行为，或任何主要起因于受害者与加害者之间先前的私人关系的犯罪行为应不被视为恐怖活动行为。恐怖分子行为应包括任何由当地国家政府证实或认定为恐怖分子行为的任何行动。

五、受保旅程：

- 1、当承保范围为境内旅行时，受保旅程从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市级行政区域，或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直接前往其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之外的境内旅行目的地（二者以早者为准）开始，至该被保险人完成该次旅行后直接返回至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为止。
- 2、当承保范围为入境旅行时，受保旅程从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进入中国海关时起，至该被保险人离开中国海关时为止。
- 3、当承保范围为出境旅行时，受保旅程从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直接前往境外旅行目的地开始，至该被保险人完成该次旅行后直接返回至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为止。

**以上受保旅程均是指被保险人经其雇主委派或认可，从事以商务为目的商务旅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该旅行不包括被保险人往来其日常居住地与日常工作地或被保险人的个人旅游或旅行。**

意外烧烫伤：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机体软组织的烧烫伤，烧烫伤程度达到III度。III度烧烫伤是指全层皮肤的损伤，包括表皮、真皮、皮下组织。烧烫伤程度及烧烫伤面积的计算均以临床鉴定标准《新九分法》的评定为标准。

六、受益人：是指本保险合同中，由您或者被保险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七、醉酒：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l。

八、处方药物：是指必须凭执业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九、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意外事故发生地的交通法规规定标准的驾驶行为。

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驾驶证驾驶；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十一、猝死：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的疾病突然发作或恶化，而发生的急骤死亡。

十二、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十三、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十四、 特技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飞车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十五、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性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十六、 保险期间：指保险合同期间，即本合同生效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终止时止。保险期间将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载明。

十七、 公共交通工具：指经过相关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从事商业营运且不限乘客类别的机动客运交通工具。包括公共汽车、旅游巴士、出租汽车、渡轮、轮船、电车、轨道列车、民航飞机。

十八、 期满日：指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或批注上列明的合同生效日经过保险期间后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十九、 境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但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二十、 境外：是指非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其他国家或地区，但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时，我们亦承担保险责任。

二十一、 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十二、 法定身份证明：指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出生证、回乡证、台胞证等。

二十三、 医疗机构：是指持有当地合法医疗机构许可证，拥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执业医师和护士，能够每天二十四小时提供住院医疗和护理服务的经注册登记的医院，在中国境内是指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康复疗养中心、护理机构、戒酒或戒毒场所。

二十四、 伤残鉴定机构：指具有合法资质或经过国家有关机关指定或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

二十五、 未到期净保费：未到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30%)。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二十六、 手续费：指每张保单平均承担的保险公司营业费用和佣金两项之和。手续费=保险费×30%。

## 附件一：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说明：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

###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 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外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10级
-------------	-----



## 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 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2 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3 级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4 级

注：①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②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③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 1.3 意识功能障碍

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本标准中的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 级
------------	-----

注：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醒觉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 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视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光线和感受视觉刺激的形式、大小、形状和颜色等有关的感觉功能。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是指眼盲目或低视力。

双侧眼球缺失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4 级	2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3 级	3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2 级	4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1 级	5 级
一侧眼球缺失	7 级

### 2.2 视功能障碍

除眼盲目和低视力外，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还包括视野缺损。

双眼盲目 5 级	2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2 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3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3 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4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4 级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2 级	5 级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6 级
双眼视野缺损, 直径小于 60°	6 级
一眼盲目 5 级	7 级
一眼视野缺损, 直径小于 5°	7 级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8 级
一眼视野缺损, 直径小于 10°	8 级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9 级
一眼视野缺损, 直径小于 20°	9 级
一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10 级
一眼视野缺损, 直径小于 60°	10 级

注: ①视力和视野

级别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最好矫正视力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低视力	1	0.3	0.1
	2	0.1	0.05 (三米指数)
盲目	3	0.05	0.02 (一米指数)
	4	0.02	光感
	5	无光感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 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 视野直径小于 20° 而大于 10° 者为盲目 3 级; 如直径小于 10° 者为盲目 4 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 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②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 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 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外伤性白内障	10 级
--------	------

注: 外伤性白内障: 凡未做手术者, 均适用本条; 外伤性白内障术后遗留相关视功能障碍, 参照有关条款评定伤残等级。

### 2.4 眼睑结构损伤

双侧眼睑显著缺损	8 级
双侧眼睑外翻	8 级
双侧眼睑闭合不全	8 级
一侧眼睑显著缺损	9 级
一侧眼睑外翻	9 级
一侧眼睑闭合不全	9 级

注: 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听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声音和辨别方位、音调、音量和音质有关的感觉功能。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2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3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3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3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4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4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4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5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5 级
双侧耳廓缺失	5 级
一侧耳廓缺失, 且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6 级
一侧耳廓缺失	8 级
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9 级

## 2.6 听功能障碍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4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81dB	5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5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6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6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7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7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8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8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9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9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26dB	10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10 级

## 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 3.1 鼻的结构损伤

外鼻部完全缺失	5 级
外鼻部大部分缺损	7 级
鼻尖及一侧鼻翼缺损	8 级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8 级
一侧鼻翼缺损	9 级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10 级

### 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2/3	3 级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1/3	6 级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9 级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10 级

### 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是指语言功能丧失。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	8 级
----------	-----

注：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功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耳鼻喉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 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3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肌破裂修补	8 级

#### 4.2 脾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脾切除	8 级
腹部损伤导致脾部分切除	9 级
腹部损伤导致脾破裂修补	10 级

#### 4.3 肺的结构损伤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	4 级
胸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4 级
胸部损伤导致同侧双肺叶切除	5 级
胸部损伤导致肺叶切除	7 级

#### 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本标准中的胸廓的结构损伤是指肋骨骨折或缺失。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12 根肋骨骨折	8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8 根肋骨骨折	9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缺失	9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骨折	10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2 根肋骨缺失	10 级

### 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 级
-------------	-----

注：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5.2 肠的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合并短肠综合症	2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	4 级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回肠造瘻	4 级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切除，且结肠部分切除，结肠造瘻	5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且包括回盲部切除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部分切除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遗留永久性乙状结肠造口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瘢痕形成	10 级

### 5.3 胃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全胃切除	4级
腹部损伤导致胃切除大于等于50%	7级

### 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代谢功能障碍是指胰岛素依赖。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3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十二指肠切除	4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50%	6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部分切除	8级

### 5.5 肝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75%	2级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50%	5级
腹部损伤导致肝部分切除	8级

## 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级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缺失	5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闭锁	5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闭锁	5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切除	5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闭锁	5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级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切除	8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8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级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部分切除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狭窄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部分切除	9级
腹部损伤导致肾破裂修补	10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10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破裂修补	10级

### 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3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3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3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4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道闭锁	5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缺失大于 50%	5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缺失	6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闭锁	6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另一侧输精管闭锁	6 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双侧乳房缺失	7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切除	7 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另一侧乳房部分缺失	8 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部分切除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破裂修补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闭锁	10 级

## 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4 枚	3 级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sup>2</sup>	4 级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sup>2</sup>	4 级
面颊部洞穿性缺损大于 20cm <sup>2</sup>	4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0 枚	5 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 25%，小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sup>2</sup>	5 级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4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sup>2</sup>	5 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等于 25%，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sup>2</sup>	6 级
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sup>2</sup> ，且伴发涎瘘	6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7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2 枚	8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9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4 枚	10 级
颅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 <sup>2</sup>	10 级

### 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 III 度	6 级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 III 度	6 级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 II 度	8 级
一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 I 度	10 级

注：张口困难判定及测量方法是以患者自身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并列垂直置入上、下中切牙切缘间测量。正常张口度指张口时上述三指可垂直置入上、下切牙切缘间（相当于 4.5cm 左右）；张口困难 I 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和中指（相当于 3cm 左右）；张口困难 II 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相当于 1.7cm 左右）；张口困难 III 度指大张口时，上、下切牙间距小于食指之横径。

### 7.3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双手完全缺失	4 级
--------	-----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	4级
一手完全缺失，另一手完全丧失功能	4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90%	5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70%	6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50%	7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30%	8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10%	9级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10cm	9级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4cm	10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10级

注：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一手拇指占一手功能的36%，其中末节和近节指节各占18%；食指、中指各占一手功能的18%，其中末节指节占8%，中节指节占7%，近节指节占3%；无名指和小指各占一手功能的9%，其中末节指节占4%，中节指节占3%，近节指节占2%。一手掌占一手功能的10%，其中第一掌骨占4%，第二、第三掌骨各占2%，第四、第五掌骨各占1%。本标准中，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的程度是按前面方式累加计算的结果。

#### 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8cm	7级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8cm	7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6cm	8级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6cm	8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4cm	9级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4cm	9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2cm	10级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2cm	10级

#### 7.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6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8cm	7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级
双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7级
一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7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6cm	8级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另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1/3	8级
双足足趾完全缺失	8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级
双足足趾完全丧失功能	8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4cm	9级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9级
双足足趾中，大于等于五趾缺失	9级
一足足趾完全丧失功能	9级
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1/3	10级
双足足趾中，大于等于两趾缺失	10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2cm	10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10级

注：① 足弓结构破坏：指意外损伤导致的足弓缺失或丧失功能。

② 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指足的内、外侧纵弓和横弓结构完全破坏，包括缺失和丧失功能；足弓 1/3 结构破坏指足三弓的任一弓的结构破坏。

③ 足趾缺失：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6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 级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2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2 级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2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3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3 级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 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5 级
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5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6 级
四肢长骨一骺板以上粉碎性骨折	9 级

注：① 骺板：骺板的定义只适用于儿童，四肢长骨骺板骨折可能影响肢体发育，如果存在肢体发育障碍的，应当另行评定伤残等级。

②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③ 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脊柱结构损伤是指颈椎或腰椎的骨折脱位，本标准中的关节活动功能障碍是指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7 级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8 级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25%	9 级

### 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肌肉力量功能是指与肌肉或肌群收缩产生力量有关的功能。本标准中的肌肉力量功能障碍是指四肢瘫、偏瘫、截瘫或单瘫。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1 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 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2 级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2 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2 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3 级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3 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3 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4 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5 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5 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5 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6 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3级）	6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6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4级）	7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4级）	7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4级）	8级

注：① 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②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③ 单瘫指一个肢体或肢体的某一部分瘫痪。

④ 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0-5级。

0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级：正常肌力。

## 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的修复功能是指修复皮肤破损和其他损伤的功能。本标准中的皮肤修复功能障碍是指瘢痕形成。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	2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90%	2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3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80%	3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4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60%	4 级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且小于 8%	5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5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40%	5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20%	6 级
头部撕脱伤后导致头皮缺失，面积大于等于头皮面积的 20%	6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75%	7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24cm <sup>2</sup>	7 级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且小于 5%	8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50%	8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8cm <sup>2</sup>	8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2cm <sup>2</sup>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20cm	9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6cm <sup>2</sup>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10cm	10 级

注：① 瘢痕：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②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颈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 5 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③ 颈前三角区：两边为胸锁乳突肌前缘，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

## 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1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1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0%	2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70%	3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40%	3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60%	4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0%	5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20%	5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40%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腹壁缺损面积大于等于腹壁面积的 25%	6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30%	7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10%	7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8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	9 级

注：①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 100%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 9%（9×1）（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双上肢占 18%（9×2）（双上臂 7%，双前臂 6%，双手 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9×3）（前躯 13%，后躯 13%，会阴 1%）；双下肢（含臀部）占 46%（双臀 5%，双大腿 21%，双小腿 13%，双足 7%）（9×5+1）（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②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 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淮。

（此页内容结束）